

银华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0年5月21日

## 目录

重要提示 .....	3
一、基金概况 .....	4
二、基金运作情况 .....	4
三、财务会计报告 .....	6
四、清算情况 .....	9
五、备查文件 .....	12

## 重要提示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1 月 30 日证监基金字[2004]9 号文批准募集。《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3 月 2 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及基金简称的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银华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基金财产进行清算，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和 2020 年 3 月 19 日刊登在规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和《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延长赎回选择期并调整进入清算程序日期的公告》。

本基金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进入财产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银华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增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18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投资目标	在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谋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保本周期同期限的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2004年1月30日证监基金字[2004]9号文批准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自2004年2月16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3月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6,073,617,942.08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本基金每个保本周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周期为2004年3月2日至2007年3月1日，第二个保本周期为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第三个保本周期为2010年3月2

日至 2013 年 3 月 1 日，第四个保本周期为 2013 年 3 月 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第五个保本周期为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同时根据《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基金不能满足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基金运作的条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保本周期到期相关规则的公告》，本基金从第五个保本周期到期日（2019 年 3 月 1 日）后已不再提供保证，亦不再承诺保本。本基金管理人先后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及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本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但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数量不满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要求，本基金的转型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过，关于本基金转型为其他类型基金的方案无法实施。

因此，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约定，即“基金管理人无法为下一保本周期确定担保人，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又不同意取消保证担保或修改基金合同后形成新的基金品种，则基金管理人将依法宣布本基金终止”，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 三、财务会计报告

#### 1、清算期间

银华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的清算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止。

#### 2、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基金管理人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呈报银华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以及中国证监会使用。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 清算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4月3日 (清算结束日)	2020年3月26日 (最后运作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143,721,719.50	200,362,781.33
结算备付金	381,387.95	293,040.75
存出保证金	1,225.72	251.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52,653.32	26,965.12
应收申购款	-	-
<b>资产总计</b>	<b>144,156,986.49</b>	<b>200,683,038.34</b>
<b>负债：</b>		
应付赎回款	-	37,100,483.21
应付管理费	-	255,122.39
应付托管费	-	42,520.37
应付交易费用	8,678.18	8,678.18
应付税费	-	12,275.27
其他负债	3,235,025.54	3,238,912.30

负债合计	<b>3,243,703.72</b>	<b>40,657,991.72</b>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8,881,789.58	157,752,567.46
未分配利润	2,031,493.19	2,272,47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40,913,282.77</b>	<b>160,025,046.62</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144,156,986.49</b>	<b>200,683,038.34</b>

## 清算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3月27日（清算开始日）至2020年4月3日 （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一、 收入	<b>30,853.98</b>
1、利息收入	25,688.20
2、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其他收入	5,165.78
二、 费用	
1、管理人报酬	-
2、基金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
5、其他费用	-
<b>三、 利润总额</b>	<b>30,853.98</b>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 净利润</b>	<b>30,853.98</b>

#### 四、清算情况

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1、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 2020 年 3 月 26 日（最后运作日）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2) 本基金 2020 年 3 月 26 日（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26,965.12 元，包括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26,885.92 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79.14 元、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0.06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清算结束日）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52,653.32 元，包括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52,460.48 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192.60 元及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0.24 元，该款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清算款划出托管账户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到账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 2、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 2020 年 3 月 26 日（最后运作日）的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37,100,483.21 元，应付管理费和应付托管费分别为人民币 255,122.39 元和人民币 42,520.37 元，应付税费为人民币 12,275.27 元，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2) 本基金 2020 年 3 月 26 日（最后运作日）的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8,678.18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清算结束日）尚未支付。

(3) 本基金 2020 年 3 月 26 日（最后运作日）的其他负债中人民币 3,114,932.56 元为债券利息个税，考虑到税务风险，不计入剩余财产予以分配；人民币 19,496.16 元为应付证管费，不计入剩余财产予以分配；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 3,886.76 元，已于清算期间支付；其余款项为审计费人民币 6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28,196.82 元、中债账户维护费人民币 6,000.00 元、上清所账户维护费人民币 6,400.00 元，以上款项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清算结束日）尚未支付。

### 3、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b>一、2020 年 3 月 26 日(最后运作日)所有者权益</b>	<b>160,025,046.62</b>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30,853.98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申请)	19,142,617.83
<b>二、2020 年 4 月 3 日(清算结束日)所有者权益</b>	<b>140,913,282.77</b>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自 2020 年 4 月 3 日（清算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

金产生的利息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清算款划出托管账户前以自有资金垫付上述利息至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4、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延长赎回选择期并调整进入清算程序日期的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5、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清算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五、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银华增值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关于〈银华增值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银华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0年5月21日